**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的工作安排，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农研中心”）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内设办公室、调研综合处、经济体制处、城乡发展处、社会处、资源区划处、史志处、金融处、计财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工会)等11个处室；有北京市城乡经济信息中心、北京市农村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两个直属事业单位；管理北京城郊经济研究会、北京市农村金融协会2个社团组织。

2.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市农研中心编制人数116人，与上年一致。实际人数110人，其中全额拨款在职人员109人，离休1人。

3.部门职责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成立于1989年。2019年机构改革后，其主要职能变为承担本市“三农”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政策研究，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1年，市农研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北京“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基本市情农情，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农村改革与发展进行决策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全市“三农”工作部署要求，更好规划和组织市级涉农有关单位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动农村资源调查、观光休闲行业动态监测以及农业区划规划工作；紧扣首都城市“四个中心”战略定位统筹发展；组织农村经济改革试验区和农业区划成果应用试验基点的工作；开展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研究，组织和参加市内外及国际学术交流，农村研究智库作用更加突显；有效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工作，农民信息能力、农业大数据应用能力和涉农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明显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调研、农业农村史志编纂、农村财务培训等专题工作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求。

市农研中心在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领导下，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市农研中心“三定”职责，集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全市“三农”工作部署要求等设定。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既体现了单位履职范围内的常规工作任务，也结合特殊重要时点突出了年度新增特色重点工作内容，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总收入7,92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1.88万元，项目支出3,132.69万元。总支出7,19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9.34万元，项目支出2,681.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7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2021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20次；班子成员及支部书记讲党课18次；各党支部集中学习145次、交流研讨52次、开展宣讲活动19场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参加委局组织的专题学习会议和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参加党支部学习和党日活动等。

（2）在全国率先开展集体经济治理评级系统研究，完成了全市3874个村庄的3年12000个大样本评价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合作，开展了《北京市稳定蔬菜生产措施研究》《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发展研究》《北京市生态涵养区乡村产业发展问题研究》等5个课题研究。

（3）2021年度完成调研任务21项，其中重大课题3项，重点课题3项。与委局合作经济指导处合作开展“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转型发展调研”，78名调研人员深入13个涉农区10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完成调研问卷100份，撰写典型案例21份、调研小结30余份、总报告1份。

（4）共发表文章和调研报告127篇，其中在《改革内参》《农村经营管理》等核心期刊和国家级、省部级刊物等公开发表34篇，在《乡村振兴文稿》《北京工作》等内刊发表93篇；公开出版报告文集、年鉴等图书6部；参与著作编写4部。全年编发《调查研究报告》53期、《北京农村经济》12期，出版《北京乡村振兴研究报告2020》《北京农村经济发展报告2021》《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报告2021》，报送市委市政府信息直报点研究类信息11期，组织完成《北京市农研中心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征文汇编》《北京郊区党建优秀征文集2020》等工作。

2.产出质量

（1）“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转型发展调研”总报告在市政府《昨日市情》特刊第120期刊发专稿，获得蔡奇、陈吉宁、张延昆、卢彦、靳伟等5位市领导批示。

（2）与市城乡办合作开展《绿隔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研究》，与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合作，开展海淀区农村城市化问题研究，成果在《改革内参》刊发。与委局合作研究完成的《用好第一书记、助力乡村振兴》研究报告、《乡村振兴下的北京市农民培训问题调研》《北京市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分析报告》、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指数评价工作、《北京市“田长制”推进及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研究》等，在刊物上获得发表。

（3）与怀柔区委研究室合作开展乡村振兴引领示范的路径研究，为门头沟区“无人村”及精品民宿重点村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指导北京观光休闲农业行业协会开展星级园区评定和主要节假日固定监测点工作，指导举办北京国际设计周2021艺术乡村主题展，在北京电视台推出《冬奥客人来北京，走进乡村会客厅》等4套系列节目，牵线推动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全国首个“科创中国·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高端智库调研基地”、北京观光休闲农业行业协会“乡村振兴工作站”落户密云区金叵罗村。

（4）完成的《新时代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愿景及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在北京林业大学《乡村振兴决策参考》刊发后，获得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中央农办专职副主任、中央农办秘书局局长吴宏耀同志肯定性批示。

（5）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合作调研，执笔完成《成都乡村振兴全面起势——基于成都市8个村的典型调查》，获得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批示“报告很接地气，请综合司、政法司阅研”，获得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批示“这篇调研报告内容比较实，所提建议对务实推进乡村振兴很有启示”。

（6）市农研中心发表文章和调研报告，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领导批示9次；获得“费孝通田野调查奖”等奖项3项。

3.产出进度

市农研中心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2021年完成了各项工作。

4.产出成本

市农研中心，2021年全年总收入7,924.57万元，实际支出7,19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9.34万元，项目支出2,681.7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中心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中国共产党北京郊区农村简明党史》研究，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全面梳理百年京郊农村党史演进进程，为委局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支撑；中心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的“集体经济蓝皮书”《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报告2021》，聚焦了“党建引领新型集体经济治理现代化”，学习强国重要媒体给予宣传报道。全体党员干部思想升华、斗志昂扬，凝聚起扎实开展首都“三农”调查研究工作的思想共识和精神力量，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

（2）与委局宣传与文化处合作撰写的《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石家营村经验》案例，收录于农业农村部农研中心《乡村振兴实践案例选编》，编入中组部“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体培训计划”的系列教材。

2.可持续性影响

（1）与委局发展规划处合作完成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参与编制了《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为中长期规划工作提供思路和发展目标。

（2）搭建在京“三农”专家平台，强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实现了调查研究与学术交流的良性循环。鼓励中心调研人员广泛参加中国农村发展高层论坛（2021）等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拓展学术视野，提高研究工作的影响力。

（3）与市城乡办合作开展《绿隔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研究》。积极服务农村基层需要，与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合作，开展海淀区农村城市化问题研究，成果在《改革内参》刊发，引起市人大、市政协高度重视，为首都涉农立法工作、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参谋作用。

（4）加强调研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农研智库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成果体系。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研中心落实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已建立《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业务等财务管理进行了规范，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规定合法、合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1年，市农研中心在预算编制阶段，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各项支出审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安全。市农研中心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资金审批手续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市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业务流程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效实施。通过固定资产台账、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市农研中心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农研中心资产总额7,090.8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40.78万元，固定资产978.12万元（房屋及建筑物543.54万元，通用设备343.37万元，专用设备6.61万元，文物和陈列品35.0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49.60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714.32万元，其他应收款469.34万元，在建工程2,112.61万元,无形资产2,475.70万元。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市农研中心制定了《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职责、固定资产的处置、清查盘点、信息管理与报告等内容。固定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市农研中心固定资产购置由办公室实行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采购、验收。根据查阅固定资产台账，市农研中心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资产价值、存放部门等资产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各项资产账账相符。

（三）绩效管理

市农研中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全过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1〕1282号）和市财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农研中心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预算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市农研中心对7个部门预算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四）结转结余率

市农研中心2021年末结转结余733.46万元，全年支出7,191.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2%，较上年结转结余率（3.82%）高6.3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7,882.98万元，年度部门决算7,924.57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0.53%，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市农研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0.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8.15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6.0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6.82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预算内容等结合不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涵盖项目内容不全面、绩效指标之间不够对应、服务对象范围考虑不全面等问题。

2.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不够严谨，缺少项目质量监控、项目验收等程序，项目执行材料留存不够完整。财务制度健全，但更新不够及时。

3.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项目资料收集不完整，导致项目效益未能完整、充分呈现。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全面，未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

六、措施建议

1.提高全面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规范性。充分结合实际业务、预算内容，科学、完整地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并保障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对应关系，指标设置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2.健全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或预期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管理各项要素，合理安排项目人员分工、进度计划，强化过程管控，增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监督管理。及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适用性和严谨性。

3.注重项目效益资料收集和呈现，特别要注重对项目质量和效益的挖掘，用效果资料和数据支撑项目效益。结合项目服务对象，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分析，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

七、附件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7,924.57 | 7,191.10 | 90.74% | 20 | 18.15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4,791.88 | 4,509.34 | —— |
| 项目支出 | 3,132.69 | 2,681.76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完成制度建设、培训工作应达到的管理规范性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1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完成调研报告等成果产出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完成举办讲堂、会议、开展活动等交流互鉴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完成研究成果、日报、杂志、发展报告等成果推广与智力服务数量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质量指标 | 课题研究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到标准，支撑材料待进一步收集整理 | 10 | 9 |
| 总体项目质量 |
| 进度指标 | 按时完成全年项目 | 2021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5 | 5 |
| 成本指标 | 部门整体预算控制在7,924.57万元以内 | 年度预算执行7,191.10万元 | 5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提高全社会对北京市乡村振兴与“三农”的关注度，在舆论氛围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料待进一步完善 | 1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发挥专业部门在宣传农业文化、农村价值、促成城市居民到郊区休闲旅游方面的作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在深化农村改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基层治理体系方面的结论和建议成为全市“三农”工作的重要参考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10 | 9 |
| 农业农村信息化统筹能力继续提升，成为基层应用和安全保障的骨干 |
| “三农”资料集中权威，农经理论支持能力进一步加强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 | 满意度达到目标，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资料待进一步完善 | 10 | 9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  （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完整、合规 | 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整、规范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使用合规、安全 |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规范执行 | 2 | 1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 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规范执行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  （4） | 绩效管理情况 | 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0年 | | 2021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  （4） | 3.82% | | 9.26% | 4 | 1.82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 | —— | | 0.53%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00** | **90.97** |  | |